

Disclosure

D10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8-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5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庄滇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庄滇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庄滇湘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以及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庄滇湘先生简历

庄滇湘，男，汉族，1966年9月17日出生，湖南永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09—1986.07在中南工业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就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08—2000.09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工作；2000.09—2004.05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工作；2004.06至今，担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部长。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8-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原租用的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核桃箐工作区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受到损失，经商协，该块土地开发商同意将该土地归还给贵研房地产公司。

2、回避表决：2008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由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原核桃箐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试验厂房及部分办公用房。

2、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及《公司总经理

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事项已获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注册资本56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零售，机电产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等。

2、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树谦，注册资本2800万元，主营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口本院（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1、公司设备搬迁损失已经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云南天一评报字（2007）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设备搬迁损失进行补偿。

2、公司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出租房屋，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考周边房屋市场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公司原租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核桃箐工作区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生产，因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将位于昆明市北二环路的研究所核桃箐工作区的土地转让给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房地产）进行房地产开发，经商协，公司将在该处投资建设的部分设备进行搬迁。经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搬迁共计造成公司设备损失人民币肆仟零贰点肆肆万元（人民币402.44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贵研房地产同意向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并经双方协商，就本事项起草了《补偿协议书》。

2、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部分试验厂房及办公用房，承租面积为366111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承租期间5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24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共为878,666.40元。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后五年，在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对房屋租赁费用进行一次调整。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该租赁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补偿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房屋租赁合同》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2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418,263,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000 万股的 57.4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794,195.4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426,963.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4,568,056.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235,856.62 元，减去去年 2006 年利润分配额 219,241,053.94 元，2007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9,562,828.97 元。本公司已于高速增长时期，新投资了保定天威薄膜膜有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新能源公司，压瓦主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根据公司发展现状，考虑到保证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本公司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73,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 43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168,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768,585,361.11 元。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无弃权票。

（六）关于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 418,26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08 年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

赞成 418,261,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无反对票。

（八）关于公司 2008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进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拟定 2008 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

2、拟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8 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 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62250 万元，净资产 21790.14 万元，总负债 58520.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2.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68%。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为 211,270,125.15 元。

3、拟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035.94 万元，净资产 24,694.04 万元，总负债 341.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7%。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4、拟向参股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8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35.66%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008.56 万元，净资产 41,952.01 万元，总负债 100,056.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02.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46%。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90,000,000.00 元。

赞成 418,261,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无反对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08-10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7%；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3.86%，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的期限：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处罚

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

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十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处罚

十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

十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十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处罚

十九、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

二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